

郟县财政局

郟县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政府各部门、县供电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郟县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管理流程，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责，根据《郟县电力接入工程政企共担实施细则（试行）》，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郟县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

一、工作原则

由政府承担投资建设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按照“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县自然资源局在审批土地出让时，将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纳入土地开发支出。

二、工作内容

（一）计入标准。县电力接入工程费用纳入出让土地成本的定额标准由县发展改革委会同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制定。各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在土地出让或划拨阶段，电力接入工程费用计入成本标准，按出让或划拨地块的面积计算，由各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确定每平方米定额标准。

（二）结算程序。各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根据本通知明确的定额标准，将电力接入费用列入出让或划拨土地项目投资估算，

并在出让或划拨土地成本中单列。各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在办理土地出让金预结算方案时，将该项费用在结算方案中单独列示。

(三) 资金拨付。县财政局根据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提出的电力接入费用使用申请，拨付相关资金至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账户进行支付，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资金申请与拨付流程如下：

1. 土地供应完成后，各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应告知供电企业。由供电企业结合地块供应的实际用途，向县各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提出接入工程费用资金申请。中标单位提交相应的设计资料、工程预算至各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各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负责对中标单位提交的工程预算进行确认，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反馈供电企业。各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履行相关手续，根据工程预算审核结果拨付电力接入工程建设预付款（不高于工程预算审核价的30%）。

2. 各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在收到中标建设单位递交的土建工程开工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进度款（预算审核价的20%，总额不高于50%）支付手续。

3. 各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在收到中标建设单位递交的土建工程竣工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进度款（预算审核价的30%，总额不高于80%）支付手续。

4. 电力接入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根据项目地块属地由各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中标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各

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应在收到工程结算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中标建设单位在工程各类费用报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财务决算报告，由各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供电企业提交的工程决算报告进行审计，两个月内出具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各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应在收到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后，根据工程决算审计结果按多退少补原则及时结清尾款。各土地出让或划拨主体应在工程决算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移交手续。

三、工作要求

1. 强化工作责任。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本细则精神，明确工作职责，落实时间、环节工作要求，保持流程畅通，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 强化审计监督。工程完工后，要及时进行决算，强化全过程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 建立会商制度。县财政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建立商调机制，每季度召开电力工程费用管理联席会，对资金拨付使用进行研究分析，并对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解决。

